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并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573,914,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60,818,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3,096,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7,895,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798,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3,096,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监事庞泉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2,972,453股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250,942,327股。

表决结果:同意3,250,94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7,89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范馨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8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3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8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90%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581,657.41	279,091,136.25
总负债	99,862,019.86	118,926,759.65
净资产	162,719,637.55	160,164,376.60
营业收入	35,804,433.47	186,451,711.54
营业利润	2,955,546.51	48,676,135.91
净利润	2,555,260.95	41,585,38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授信用途:经营周转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近日,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9.15	2021.10.18	1.05%-3.2%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8.5	2022.8.1	0.1%或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8.2	2021.11.2	1.52%-3.5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7.29	2021.10.29	1.48%或3.1%或3.3%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9.15	2021.10.18	1.05%-3.2%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存储”)。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为青云存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21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止日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人民币2,21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不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连续12个月担保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4486P8J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林源

6.注册资本:2,5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青云存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情况:

青云存储于2021年7月22日设立,无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	22,100,116.12
负债总额	-	22,101,034.12
资产净额	-	-918.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7-8月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91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18.00

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此次授信专项用于青云存储与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成都园)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价款的支付,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210万元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云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2.51%、5.8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崔天舒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腾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5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79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确定向徐向东、天津仁爱聚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田春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5,797,1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99,996.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30,70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369,29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4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徐向东	1,449,275	6
2	天津仁爱聚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95,652	6
3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92,753	6
4	田春雨	1,449,275	6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0,146	6
合计		45,797,10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5,797,101股,公司总股本由432,805,921股增加至478,603,02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如下:

“本认购人知悉并确认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19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6个月,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5,797,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5名。

4、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向东	1,449,275	0.30%	1,449,275	0
2	天津仁爱聚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95,652	1.82%	8,695,652	0
3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顺通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92,753	3.03%	14,492,753	0
4	田春雨	1,449,275	0.30%	1,449,275	0
5	北信瑞丰基金-西藏信托-云鼎22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10,146	4.12%	19,710,146	0
合计		45,797,101	9.57%	45,797,101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97,101	9.57	-45,797,10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45,797,101	9.57	-45,797,10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05,921	90.43	45,797,101	478,603,022	100.00
三、总股本	478,603,022	100.00	0	478,603,022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九安医疗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娟女士函告,获悉其将前期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娟	是	5,305,000	32.64%	2.10%	2021.05.12	2021.09.13	国泰君安证券
合计	--	5,305,000	32.64%	2.1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注1]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裕玉	71,838,000	28.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娟	16,253,262	6.44%	5,895,000	36.27%	2.34%	1,831,684	31.07%	10,358,262	100.00%
韩惠明	11,201,625	4.44%	0	0.00%	0.00%	0	0.00%	8,401,219	75.00%
合计	99,292,887	39.33%	5,895,000	5.94%	2.34%	1,831,684	31.07%	18,759,481	20.09%

注1:本表若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该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购买的3,000.00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现继续向宁波银行购买了3,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4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8日

5、投资期限:9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至3.30%

7、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购买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2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5、投资期限:30天

6、业绩比较基准:3.30%(年化)

7、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3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104号	保本浮动型	7,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572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7月27日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6月1日	2021年7月6日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772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1年6月3日	2021年9月1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45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49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1年8月份销售生猪3.81万头,环比增加6.42%,同比增加12.06%。

龙大养殖2021年8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74亿元,环比减少5.13%,同比减少43.08%。2021年8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2021年8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4.58元/公斤,比2021年7月份下降9.6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